

高职扩招背景下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植瑞东, 何夏怡*, 甘柯林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26020)

摘 要: 探索学生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是构建学习型社会的基础和核心环节。本文通过建立高职扩招背景下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 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 畅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的转换通道, 实现高职扩招背景下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 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成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有力支撑。

关键词: 高职扩招; 学习成果; 认定; 转换

试行各类高等学校(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与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 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 畅通高等教育的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 推动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是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部署的教育重要改革任务, 是完善人才成长“立交桥”的重要举措^[1]。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探索高职扩招背景下学生学习成果的认定与转换机制, 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成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

基金项目: 广东省教育厅2020年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 JQQZKZ2020195)

作者单位: 526020 广东,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通信作者: 何夏怡, 2534707330@qq.com

有力支撑，并为全面推进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工作提供参考。课题组于2020年起开展基于“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现总结如下。

1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际上正式提出学分互认、学分互换与累积或资格与学分框架的国家有美国学分互认的实践模式(Southern Regional Education Board)、欧洲学分互换与累积系统(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Qualifications and Credit Framework)、澳大利亚资格框架(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韩国学分银行体系(Academic Credit Bank System)等^[2]，他们在管理部门、互换标准与制度、申请获取认证学分的途径、面向的教育领域等方面各具特色。如美国的学分互认的实践模式注重社区学院与大学的衔接，有通用的公共课程编码系统；欧洲的学分互换与累积系统建立了学分互认体系，以服务于博洛尼亚进程的国家；英国的资格与学分框架则建立在职业资格体系规范化、标准化与强大的信息化平台基础上；澳大利亚资格框架注重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衔接与沟通；韩国的学分银行体系面向的是继续教育，在政府主导下进行^[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满足学习者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2010年8月上海开放大学开始建设国内第一家省市级的学分银行，2012年7月开始正式运行。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所进行的终身学习成果的认定和衔接包括对学历教育课程学分的认定、对职业培训证书的认定、以及对文化休闲教育学习项目的学分认定三个部分。2016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

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上海、江苏、宁波、安徽等地积极尝试建设学分银行，并进行了相应的研究与探讨^[4]，研究范围主要倾向于成人教育与继续教育学分银行的建设。2019年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有力地推动了高等学校开展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

2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体系的构建

为建立切实有效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确保学习者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学习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扩招生源已有的工作经历、职业培训经历、技术技能水平等实际情况，构建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体系。

2.1 构建的基本原则

2.1.1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高职扩招学生原有的学习经历、技能水平和工作经历等差异较大。在构建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体系时，要充分考虑高职扩招生源的学情实际，建立切实有效的认定与转换办法，确保学习者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学习成果得到认定、积累和转换。

2.1.2 坚持以高等学校为主体。高等学校是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主体，学校要承担各级各类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的主体责任，确保为学习者提供高质有效的教育服务。

2.1.3 坚持实质等效。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应综合考察其所

体现的知识、技能及能力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

2.1.4 坚持规范有序。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完善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有序推进。

2.1.5 坚持标准引领。坚持以标准化为抓手，不断提高认定和转换的质量。

2.2 认定与转换标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扩招生源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高职扩招学生可转换学分的学习成果类别主要包括学生已有的学历教育、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培训证书、业绩成果、技能竞赛等类别。相关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标准见表1、表2、表3、表4。

表1 学历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认定部门：教务处)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转换课程学分
①同等及以上学历	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 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	对应课程学分
②低一级学历	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 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达100%	仅可转换对应实践技能课学分

表2 证书类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认定部门：二级学院)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专业限选课 或公共选修课
②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 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	专业限选课 或公共选修课

③职业培训证书	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2	专业限选课或公共选修课
④英语等级证书	CET4（425分以上）	2	大学英语
⑤英语等级证书	CET6（425分以上）	4	大学英语
⑥托福	80分以上	4	大学英语
⑦雅思	6分及以上	4	大学英语
⑧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及以上	2	计算机基础
⑨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级乙等及以上	2	公共选修课
⑩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	立功获奖证书	2	公共基础课或公共选修课

表3 业绩成果类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认定部门：科研处、教务处)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市（校）级结题	1	公共选修课
	省级结题	2	公共选修课
	国家级结题	3	公共选修课
②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	经学校认定、 登记备案	0.5-1	公共选修课
③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权	4	对应专业课
	实用新型专利权	3	对应专业课
	软件著作权	2	对应专业课
	设计外观专利权	1	公共基础课
④发表论文、文学作品	一般学术期刊	1	对应专业课或 公共基础课
	中文核心期刊	2	对应专业课 或公共基础课
	论文被SCI、ISR等收录	4	对应专业课 或公共基础课
⑤出版专著、译著等	≤3万字	2	对应专业课

	3-5 万	3	对应专业课
	≥5 万	4	对应专业课
⑥大学生科技活动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5-3	公共基础课
	省级一、二、三等奖	3-1	公共基础课
⑦学术交流	国际性	2	对应专业课
	全国性	1	对应专业课
	全省性	0.5	对应专业课

表4 竞赛类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认定部门：教务处）

成果来源（名称）	相关要求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①国家级	特等奖	6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一等奖	5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二等奖	4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三等奖	3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②省级	特等奖	4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一等奖	3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二等奖	2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三等奖	1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③市级	一等奖	1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二等奖	0.5	对应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

2.3 实施办法

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思想政治、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等必修课程不予学分认定与转换。

2.3.1 学生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用于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不得转换多于该学分的课程。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2.3.2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进入专科各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2.3.3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及同等学历者，进入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100%，可认定和转换为专科相关专业课程的学分。

2.3.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高等学校教学内容相关度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

2.3.5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原则上均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2.3.6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2.3.7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证书的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2.3.8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

分的25%。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3 实施学分认定与转换的重要意义

3.1 能够促进各校优质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推进教学目标、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融通与改革。

3.2 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畅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

3.3 推动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3.4 促进校企深度合作，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推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5 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各类职业技能比赛活动，有效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参考文献

[1]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2016—9—18

[2]江丽. 学分银行建设中学习成果认证转换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31）40—44

[3]杨敏，魏志慧，顾凤佳. 终身学习成果的认定与衔接：开放大学的新使命[J]. 云南开放大学学报，2013，15（3）1-7

[4]王贵平. 基于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研究实践. 天津职业学院联合学报，2021，4（23）21-24